

## 东吴证券

### 关于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吴证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或“我司”）作为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传视影视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 |   |
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 |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  |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  |  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   |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东吴证券作为传视影视主办券商，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- 1、公司近期股价存在较大波动；
- 2、公司在 2020 年 9 月底至 11 月底期间出现三次董事、高管离职情况；
- 3、经我司通过企查查平台对公司核查发现，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7 日期间出现 11 笔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情况，合计金额 35,444,708 元；
- 4、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浙 0291 财保 64 号民事裁定书（2020 年 8 月 31 日裁判、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布），冻结被申请人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欣名下银行存款 27,000,000 元或查封其他等值财产（人民法院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，查封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，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）；

公司并未就被列为被执行人以及资产被冻结事项进行公告。

此外，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显示，截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8,694,814.04 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11,029,949.57 元（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）。

根据以上情况，主办券商就公司资产被冻结、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董事高管变动相对频繁以及公司财务情况进行风险提示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**二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存在资产被冻结、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董事高管变动相对频繁以及经营情况不佳风险。

## **三、主办券商提示**

鉴于上述情况，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被执行信息及冻结信息截图

东吴证券

2020 年 12 月 3 日